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提升行动计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评估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提升行动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为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轨道交通站点接驳体系优化的指示精神，以及昌平区相关工作要求，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昌平区交通局拟开展“昌平区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提升行动计划”研究，开展昌平区城市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服务优化提升工作，并任务化、清单化推进。

昌平区内现状 23 个城市轨道交通站点：龙泽站、回龙观站、天通苑东站、未来科学城站、未来科学城北站、天通苑北站、天通苑南站、天通苑站、育知路站、平西府站、回龙观东大街站、霍营站、朱辛庄站、沙河站、沙河高教园站、昌平站、生命科学园站、十三陵景区站、昌平东关站、北邵洼站、南邵站、巩华城站和育新站 A 口。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昌平区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提升行动计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料收集及项目整体设计；
- (2) 站点周边交通接驳、景观风貌踏勘培训；
- (3) 23 座轨道站点交通接驳、景观风貌现场踏勘；
- (4) 站点周边现状问题诊断；
- (5) 接驳客流画像分析；
- (6) 编制站点周边接驳整治导则；

- (7) 交通接驳需求分析研判及景观风貌特色挖掘;
- (8) 制订各站点综合交通、空间治理、景观风貌的优化策略;
- (9) 制订轨道交通站点接驳提升行动计划;
- (10) 甲方交办的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相关工作。

2. 咨询形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包括: 装订成册的《23 个站点“一站一策”》(含行动计划)、《昌平区轨道交通站点接驳优化导则》纸质材料一式各 4 份及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各 1 份, 该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则视为交付完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 北京市 履行。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咨询内容, 提交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 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符合

甲方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自身或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垫付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编制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需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的方式作为验收方法，未通过主管部门评审的，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在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一式各肆份, 电子文件各壹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 4,060,000.00 (¥肆佰零陆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时间: /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履行财政资金审批手续, 待资金到达后, 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人民币 2,030,000.00 (¥贰佰零叁万元整), 用以启动项目。

(2) 提交通过主管部门审定的正式成果后, 甲方履行财政资金审批手续, 待资金到达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030,000.00 (¥贰佰零叁万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由双方另行协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5.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以...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 乙方在完成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9. 乙方应当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材料、文件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202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彤 (盖章)			
	联系(经办)人	赵国计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1号	邮编		
	电 话	80115075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帐 号	020001150900882154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张秋元 (签字)			
	住 所	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及甲1幢6层601室	邮编	100031	
	电 话	66025840	传真	835617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36 0920 0109 27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